

中央組織部編訂

中國國民黨整理黨務法令彙刊

長沙府正街民治書局印行

長沙府正街民治書局發售

分售處
省內外各書局

引言

一、自中央四次全會以來本部所擬黨務各條例及有關文件等經中央通過頒行者均以次輯入彙成此編名曰中國國民黨整理黨務法令彙刊

一、爲檢閱便利起見復按所輯各件分別性質列爲三類

(A) 凡與各級黨部本身組織有關係者列入上輯

(B) 凡具有普遍性對各級黨部均得適用者列入下輯

(C) 其他併入附錄

一、篇中各條例多含秘密性質凡各級黨部或黨務工作人員索取時應由該

引言

二

主管機關或本人備函具領否則概不發給

一，本刊非經中央許可各下級黨部概不得任意翻印或轉授私人

中國國民黨整理黨務法令彙刊目錄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中國國民黨黨部組織圖案

上輯

(甲)中央黨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組織通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經濟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整理黨務法令彙刊目錄

中國國民黨整理黨務法令彙刊目錄

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乙) 省黨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細則

各省黨務指導員致查條例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服務規則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丙) 縣或市黨部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致查條例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服務規則

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縣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丁) 區黨部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區黨部劃分辦法

全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區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戊) 區分部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別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

區分部劃分辦法

中國國民黨整理黨務法令彙刊目錄

中國國民黨整理黨務法令彙刊目錄

四

(己) 特別黨部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員選派條例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選舉法大綱

海員
鐵路 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庚) 海外黨部

海外各地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海外各地總支部及支部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辛) 特種組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簡章

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內蒙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戰地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黨代表暫行條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黨代表暫行條例

駐日整理黨務特派員條例

黨團組織通則

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下輯

(甲)登記條例

黨員總登記條例

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軍隊黨員登記條例

附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

海外黨員登記條例

中國國民黨整理黨務法令彙刊目錄

中國國民黨整理黨務法令彙刊目錄

六

登記機關須知

黨員登記須知

(乙) 一般條例及決議案

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

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處分條例

黨費徵收規則

附黨費減收及豁免規則

黨員遺失黨証補發條例

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案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附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改組中央黨部案告海外同志書

中國國民黨黨員總登記的意義

上輯

中央黨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三月八日中央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執行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秘書處由常務委員互推三人組織之設書記長一人各部設部長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

第六條 各部處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根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改組中央黨部之決議案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組織通則

十七年三月八日中央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組織大綱第三條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分別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秘書處之下設書記長一人各部設部長一人民衆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皆由常務委員會多數通過委任之

第三條

本會書記長之下設書記一人至二人各部部长及民衆訓練委員之下各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襄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各部處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科以下得設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每股得設總幹事一人負責處理各科股事務

第五條

各科主任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各股總幹事須兼任各該股任何幹事專職凡科以下未設股者主任須兼任各該科任何幹事專職

第六條

各部處會得於主任及總幹事之外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各部處會一切職員由各該部處會提請常務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組織通則

中央執行委員各部處會組織通則

四

第八條 各部處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得本會常務委員會之核准

第九條 本通則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十七年三月一日中央第二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第二條

秘書處以常務委員互推之秘書三人組織之受常務委員會之指導總攬本處一切事務
秘書處之下設書記長一人承秘書之命監督指揮本處職員處理本處一切事務書記長之下設書記一人或二人承書記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分設以下各科股：

1 議事科

編輯股

印刷股

2 文書科

撰擬股

收發股

管卷股

譯電股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3 統計科

編制股

彙集股

4 交際科

招待股

外務股

5 會計科

簿記股

出納股

6 庶務科

購置股

保管股

雜務股

7 衛生科

檢驗股

診護股

第四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五條 議事科之職務如左：

(甲)編輯股

- 1 機要文件之纂擬及保管
- 2 會場紀錄整理議案及決議案之通告
- 3 編次議事日程及會議錄

(乙)印刷股

- 1 掌理本會一切印刷事宜

第六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甲)撰擬股

- 1 一切公文之撰擬及批判與分配
- 2 編製追加報告
- 3 繕寫及校對

- 4 保管印信

(乙)收發股

- 1 收文及發文
- 2 收發文件之摘由登記

(丙)管卷股

- 1 保管文件
- 2 編纂案卷索引
- 3 管發出入証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